

建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宁县恒温游泳馆建设项目土地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滩溪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审批建宁县恒温游泳馆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滩政文〔2020〕12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建宁县恒温游泳馆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宁县恒温游泳馆建设项目征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可以启动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二、请你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征地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一是加强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二是加强征地安置补偿资金监管使用；三是加强风险预警，乡镇征迁工作人员应全程跟踪项目征迁，做到和谐征迁，保障项目全过程治安安全；四是减少施工期间的扰民；五是加强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